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董事會關於 2025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5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卫军、王鹏程、刘江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本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非执行董事章丽莉女士、独立董事王鹏程先生及刘江宁女士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郑卫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

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会议1次。审议议案17项，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汇报3次，听取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工作汇报3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呈报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分别听取了本公司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任务等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初步报表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11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呈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

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5年4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书面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5年8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不派发2025年中期股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等4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呈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及评估，从外部审计如何更好发挥风险防范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一是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并审计费用进行认真审核。二是定期听取立信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对立信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审计重点覆盖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事项，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了独立鉴证意见。同时，建议立信继续保持现有的专业态度与审慎精神，进一步和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进一步发现并揭示公司经营当中潜在的风险，加大海外现场审计覆盖力度，提高审计效率与效果。

（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4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一是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启动前，与审计机构立信、公司总会计师沟通了审计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并对审计力量投入、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对公司4期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公司加强境外业务风险管理，强化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关注债务风险管控、降杠杆等工作，深入推进“两金”清收，强化参股企业、合营公司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职责，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进行审核，并认可该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可行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审计，对研发投入、境外重大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取得了较好成效。建议公司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经理层和各位董事；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抓住问题本质及根源，筑牢审计质量“生命线”；持续加强境外业务审计，在推动境外业务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对财务数据的审核力度，助力夯实财务信息质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监督及评估职责，一是审议讨论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是审议讨论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每半年对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等方面开展持续评估，对与财

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业务稳健，风险可控。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建议公司持续依法经营，加大合规管理监督力度，严格制度管理流程，指导子企业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规范履职，发挥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在各项工作中给予审计委员会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为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更好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指导公司持续加强内审、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外部审计师履职监督，进一步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运转；承接好监事会相关职责，更好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有效咨询和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按照《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督促外部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立信和香港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为连续聘任第5年，符合相关年限规定。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承担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能够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年8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香港立信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会议要求外部审计机构继续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2026年1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计划、总体安排、组织措施及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与讨论。会议认为，立信制定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对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均给予了重点关注。会议要求立信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审计团队的业务水平，提高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年报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允，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三）2026年3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立信和香港立信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要求立信和香港立信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香港立信于1981年成立，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在香港保持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领导地位，现有超过60位董事以及1,000名员工。香港立信的审计部董事总经理林鸿恩先生在提供审计服务及管理监督大型审计业务方面拥有超过30年的丰富经验，为香港

执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香港立信负责本公司审计的董事陈子鸿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专项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执行了相关的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香港立信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持续关联交易情况执行了相关的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专项鉴证工作过程中，立信及香港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与时间安排，包括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出具审计意见，并在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与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立信和香港立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公司的审

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及执业规范的情形。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